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乃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708號、112年度偵字第73368、801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乃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乃淵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分子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13日上午10時3分前某日，在臺中市某旅館，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曾士

01 樺（綽號「維多」）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  
02 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04 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  
05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  
06 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遭不詳詐  
07 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中信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而隱匿  
08 詐欺犯罪所得。

09 二、林乃淵明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被詐欺集團  
10 所利用以遂行詐騙犯罪，竟仍容任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可  
11 能被詐欺集團用以詐欺取財之結果發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  
12 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2月5日，在新北市板  
13 橋區遠傳電信某門市，將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14 號、0000000000號（下稱A、B門號）SIM卡，以每個門號新  
15 臺幣（下同）2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6 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A、B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該等門號在蝦皮  
18 拍賣網站註冊「x0omeiqp9e」、「sxbtyaeojd」會員帳號  
19 （下稱A、B帳號），並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  
20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  
21 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  
22 表二所示之虛擬帳戶，以支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蝦皮A、B  
23 帳號向蝦皮購物網站其他賣家訂購之商品價金，嗣該不詳詐  
24 欺集團成員再以取消訂單之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代為支  
25 付之價金退回蝦皮A、B帳號之蝦皮錢包內，以此方式取得詐  
26 欺之犯罪所得。

27 三、案經鍾岳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秦仁穎訴由新  
28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凌曉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29 壠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30 理 由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乃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01 (見本院金訴卷第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岳峰、秦仁  
02 穎、凌曉慈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53708卷第60頁  
03 及反面，偵73368卷第12至13頁，偵80159卷第10頁及反  
04 面)，並有告訴人秦仁穎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05 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7張、假投資網站截圖3張、告訴人  
06 凌曉慈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蝦皮訂單明細資  
07 料、繳款明細資料、會員帳號註冊資料、帳號門號變更歷程  
08 資料、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陳  
09 憶清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中國信  
10 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  
11 73368卷第14至15頁反面、22至31、37至43頁，偵80159卷第  
12 12至13、28至30、32、33頁反面至3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  
1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20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於事  
21 實欄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該法前於112年6月14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  
2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24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惟  
25 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6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2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  
29 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於112年6月  
07 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  
09 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18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20 有適用，而上開(2)、(3)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應以  
23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  
24 利於被告。

25 4. 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  
27 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  
3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至本

01 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  
03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04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05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06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07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  
08 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0 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 11 (二)論罪

- 12 1.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13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事實欄  
15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
- 17 2. 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以一提供中信帳戶之行為，幫助詐  
18 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實行詐欺及洗錢  
19 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21 3.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幫助洗錢、幫助詐欺2罪，犯意各  
2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3 (三)科刑

- 24 1. 被告均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並未  
25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  
26 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7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29 碼、手機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  
30 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復危  
31 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社會詐騙財產風氣，且告

01 訴人亦難以追回遭詐騙金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02 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  
03 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05 金訴卷第39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  
06 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等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  
08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  
09 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暨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  
10 害，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  
11 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為事實欄二犯行之犯罪所得為4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  
15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38頁），未據扣  
16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  
17 法上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8 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9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事實欄一犯行部分，被告固提供其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供  
22 犯罪所用，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無犯罪所得，卷內  
23 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庸宣告  
24 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蘇秀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鍾岳峰	111年1月11日10時35分前某日	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鍾岳峰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月13日10時許	100,000元	陳憶清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13日10時3分許	435,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111年1月13日10時6分許	50,000元		111年1月13日11時21分許		
2	秦仁穎	111年1月上旬某日	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秦仁穎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月21日10時38分許	50,000元	陳憶清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1日10時54分許	305,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23 附表二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

					(新臺幣)	
1	凌曉慈	112年2月11日14時27分前某日	假冒為「台北富邦銀行」人員致電凌曉慈，佯稱網路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11日14時56分許	19,950元	中信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2年2月11日14時58分許	19,950元	中信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2年2月11日15時6分許	19,950元	中信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2年2月11日15時8分許	19,950元	中信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2年2月11日15時20分許	19,950元	中信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2年2月11日15時26分許	19,950元	中信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